

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

(项目号: PSX23A00001)

甲方(需方):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计价单位: 元

乙方(供方): 彭水县君品种业

计量单位: 公斤

经双方协商一致, 达成以下购销合同:

商品名称	规格型号	数量	单价	总价	交货时间	交货地点
大爱 12	1 公斤/袋	32191	23.7	762926.7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大爱 112	1 公斤/袋	628	23.7	14883.6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Q 玉 318	1 公斤/袋	12708	23.7	301179.6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Q 玉 518	1 公斤/袋	2520	23.7	59724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渝单 821	1 公斤/袋	5200	23.7	123240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荆恒一号	0.2 公斤/袋	2000	83.7	167400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忠香优 904	0.5 公斤/袋	1243	52.7	65506.1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Y 两优 35	0.5 公斤/袋	838	52.7	44162.6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恒丰优珍 丝苗	0.5 公斤/袋	718	52.7	37838.6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神 9 优 28	0.5 公斤/袋	89.5	52.7	4716.65	采购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日内交货	彭水县内 各乡镇
合计人民币(小写): 1581577.85 元						
合计人民币(大写): 壹佰伍拾捌万壹仟陆佰柒拾柒元捌角伍分						

一、质量要求和技术标准。供方提供的商品必须是全新的，完全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，供方的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如下：

1.质保期限：自验收合格之日起，提供1年的免费质保期

2.服务措施：

2.1 电话咨询

成交供应商应当为用户提供技术援助电话，解答用户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，及时为用户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。

2.2 现场响应

用户遇到使用及技术问题，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，成交供应商应在1小时内采取相应响应措施；无法在2小时内解决的，应在3小时内派出专业人员进行技术支持。

2.3 技术升级

在质保期内，如果成交供应商的产品技术升级，成交供应商应及时通知采购人，如采购人有相应要求，成交供应商应对采购人进行升级服务。

3.质保期后服务：严格执行国家种子行业产品售后服务有关规定，本合同的产品保质期自发货日起至本季玉米收获止，若产品本身确有质量等问题，乙方须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、补充、更换或按订货价全额退款给甲方。

二、随机备品、附件、工具数量及供应方法：供应商售后服务中，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，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。

三、交提货方式：配送至甲方指定彭水县各乡镇，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验收标准、方法：

1.货物到达现场后，供应商应经采购人或其指定验收单位清点品名、规格、数量；检查外观，作出验收记录，双方签字确认。

2.供应商应保证货物到达用户所在地完好无损，如有缺漏、损坏，由供应商负责调换、补齐或赔偿。

3.供应商应提供完备的技术资料、装箱单和合格证等，并派遣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现场安装调试。验收合格条件如下：

3.1 设备品种、规格、数量、技术参数以及商品品牌、制造商等与采购合同一致，性能指标达到规定的标准。

3.2 货物技术资料、装箱单、合格证等资料齐全。

3.3 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货并验收，并经采购人确认。

4.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未达到询价通知书规定要求, 且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, 由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, 并赔偿所造成的损失。

5. 采购人需要制造商对成交供应商交付的产品 (包括质量、技术参数等) 进行确认的, 制造商应予以配合, 并出具书面意见。

6. 产品包装材料归采购人所有。

如有异议, 请于 7 日内提出。

五、履约保证金: 无

六、付款方式: 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付款, 且乙方须提交书面的验收报告,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, 甲方原则上应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程序办理支付手续。

七、违约责任:

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执行, 或按双方约定。

八、其他约定事项:

1. 询价通知书及其澄清文件、响应文件和承诺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。

2. 本合同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, 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地仲裁机构提请仲裁。

3. 本合同一式 5 份, 需方 2 份, 供方 3 份, 具同等法律效力。

4. 其他: 本项目属于财政补贴资金项目, 采购数量以实际发放数量为准, 财政补贴总额不得超过 159.9 万元, 成交供应商发放产品时按低积累玉米种子定额收取 15 元/千克、低积累水稻品种定额收取 25 元/千克的标准向农户收取补贴外差额部分。

需方: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地址: 彭水县绍庆街道阿依路农委大楼一楼

联系电话: 023-81561629

授权代表:



供方: 彭水县君品种业

地址: 重庆市彭水县淑霞镇鼓楼街 23 号 (两路口综贸公司对面)

电话: 15696960888

开户银行: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彭水支行城关分理处

账号: 4403010120010006936

授权代表:



备注:

签约时间: 2021 年 3 月 23 日

签约地点: 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

法律意见书

(2023) 欣渝意字 (农业农村委) 第 6 号

彭水苗族土家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委员会：

对贵委送审的《重庆市政府采购购销合同（询价）（项目号：PSX23A00001）》进行审查。经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“彭水县君品种业”主体适格。合同形式及内容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内容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和可行性。建议对下列内容进行更改：

一、第一条第三项“我公司产品自发货日起的保质期是至本季玉米收获止，若买方能够证实产品本身确有质量等问题，并向本单位提出书面申请，本单位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、补充、更换或按订货价全额退款”修改为“本合同的产品保质期自发货日起是至本季玉米收获止，若产品本身确有质量等问题，乙方须将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免费召回、补充、更换或按订货价全额退款给甲方”；

二、第三条增加“所产生的相应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”；

三、第六条付款方式约定是在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货款，且乙方需提交书面的验收报告。

以上意见仅限于根据贵委提供的合同资料合法性进行审查，供贵委签订合同时参考；未经本所同意，不用作任何其他目的。

法律顾问：袁伟

2023 年 8 月 20 日

信函专用章



